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本人认真审阅本议案，万泽航空材料持有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30%股权、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77%股权，2019年年报显示两家公司分别亏损766万与4770万，本人无法判断：1元价格受让胡帆持有万泽航空材料10%股权（尚未实缴）并完成出资，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，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关联董事黄振光、毕天晓、陈岚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本人认真审阅本次议案资料及附件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并查询了2017年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公告，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：对价为3.94亿元（含员工安置费用）；目前累计转让对价为3.44亿元，本议案资料没有员工安置费的相关确认资料，故对本议案提反对意见。对评估报告采用基础法评估表示不认同，应使用市场或收益法，本人认为更符合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鉴于第二个议案投了反对票，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0日